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蓝丰

编号：2016-055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蓝丰涉诉事项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蓝丰”）于近日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文件，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四川亚联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亚联”、“原告”）与被告宁夏蓝丰买卖合同纠纷案，并向宁夏蓝丰下达了传票。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案当事人

原告：四川亚联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亚勤

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5号

被告：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华中

住所地：中卫市工业园区A5路

（二）诉讼情况

原告四川亚联与被告宁夏蓝丰因《1500Nm³/h 天然气制氢装置合同书（硬件）》、《1500Nm³/h 天然气制氢装置合同书（技术转让）》、《1500Nm³/h 天然气制氢装置技术协议》产生纠纷，原告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为：

-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备款和技术转让款共计 432.6 万元；
-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86.52 万元；
- 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 44.3415 万元，（暂计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实际金额从 2014 年 11 月 13 日起按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
-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和保全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
-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三日